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的非有關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倚賴。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建議額外發行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有關原票據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惟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

額外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透過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

額外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意願。待額外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會於簽署購買協議後另行刊發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額外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之一，專注於開發中高端市場住宅物業。本公司的業務包含三個範疇：(i)物業開發，即開發持作出售的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提供建築服務；(ii)城市更新，即舊城鎮、舊廠房及舊村莊改造；及(iii)物業租賃，即開發、租賃及轉租本公司或第三方擁有的商業物業。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其計劃，因此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會否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額外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票據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6.7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瑞銀、瑞信、德意志銀行、中信里昂證券、中信銀行(國際)、花旗、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滙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